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1470

- 一. 标题: 改装扰流板、襟翼和后部翼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1-542(含)的波音767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5-15-01 修正案 39-9304
 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5-1190 1995 年 8 月 9 日
  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-0043 R1 1993 年 5 月 6 日
  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-0043 R2 1993 年 9 月 16 日
  - 5.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-0043 R3 1995 年 2 月 2 日
  - 6.CAAC CAD94-B767-01 修正案 39-111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767-01, 39-1112

为防止在紧急撤离时损坏机翼上面的撤离滑梯,从而使其不能充气到可用状态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以前已完成):

A. 对于生产线号为1-476的飞机,在1994年1月31日 (CAD94-B767-01生效之日)后的15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43R1、R2或R3版的要求,改装后缘翼板和后襟翼。

B. 对于生产线号为477-542(含)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个月

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43R1、R2或R3版的要求,改装后缘翼板 和后襟翼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92341